

民法学辅导：联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71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6\\_B3\\_95\\_E5\\_AD\\_A6\\_E8\\_c80\\_1711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171159.htm)

联营是企业之间或企业和事业单位之间的联合经营，它是法人参加横向经济联合的主要形式。在联营中，联营各方地位平等，主要是以合同或章程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并以此协调经营活动，联营主要出现在经济体制改革初期，到80年代后期以后，随着股份制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，联营的发展已处于低谷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联营可分为三种形式。

1. 法人型联营，这是一种最紧密、最稳定的联合形式，它是指联营各方以财产、技术、劳务等出资组成新的经济实体，并由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。根据这种联营所形成的联营企业为法人。它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以及权利能力、行为能力、责任范围等均适用于企业法人有关规定，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、利益分配、风险承担、管理机构的产生、成员的加入和退出等均由企业章程予以规定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
2. 合伙型联营，这是一种半紧密、较稳定的联合形式，它是指联营各方以财产、技术、劳务等出资，共同经营，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，以各自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。根据这种联营而组成的企业不具有法人条件，其财产属于共有性质，联营各方的责任是无限的连带责任。
3. 合同型联营，这是一种松散型、简易型的联合形式。它是指联营各方既不出资，也不组成新的经济组织，而是按照合同的约定相互协作，各自独立经营，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，这种联营形式只不过是联营各方之

间的一种较为稳定的合同关系而已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  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